

#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7 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91.96 万元、-1,195.56 万元及-9,596.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周期及产业链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近年来主业出现亏损的原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 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100% 股权，形成商誉 20,859.21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新峰管业业绩承诺完成率达 143.12%；2019 年新峰管业净利润下降至 1,587.52 万元，同比下降 87.41%；2020 年，新峰管业亏损 1,760.71 万元，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请你公司：

（1）说明新峰管业 2020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并结合新峰管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在手订单情况执行情况等，说明其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

(2) 说明你公司在新峰管业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具体过程,并结合新峰管业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0 年亏损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结合减值测试结果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5 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原因,有关审议程序及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对你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方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华”)100%股权转让给建华控股,交易价格为湖北大华的评估值,即人民币 13,645.57 万元。年报显示,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1,188.18 万元。

(1) 有关公告显示,湖北大华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和管道防腐相关业务,本次拟转让湖北大华 100% 股权,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泽泉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从事防腐、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请你公司结合湖北大华主要业务、经营成果、股权转让时在手订

单、与你公司的相关业务的差异情况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湖北大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有关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与解决结果。

(2) 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有 2 笔，账面余额合计 8,213.9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701.0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823.12 万元、800.2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94.76%、93.95%。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涉及的主要业务，说明本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325.89 万元、19,769.7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2.48%、上升 21.6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本期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1.14 万元，同比增长 30.71%，占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总额的 22.57%。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上述项目的明细及金额，并说明有关款项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5 日